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线上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冯儒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仍继续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刘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如下）。任期

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刘诗敏，女，199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登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兼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副主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